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9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天選者活動公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季宏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高振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查依上訴意旨觀之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76,7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,56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嘉祺